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2161—2014

集约化鸡场防疫技术规程

Protocol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intensive chicken farm

2014 - 11 - 25 发布

2014 - 12 - 25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苏双、邵洪泽、程荣华、吉凤涛、吕雪峰、杨金生、许尧、穆国冬、李宏伟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集约化鸡场防疫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集约化鸡场建设、日常管理、鸡场消毒、免疫接种、防治用药、疫病监测与发生疫病后的处理等方面的防疫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集约化鸡场的防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

GB/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

NYJ/T 05 集约化养鸡场建设标准

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
NY/T 16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集约化鸡场 intensive chicken farm

利用现代工业设施设备，采用先进的饲养工艺，科学组织和管理的规模化养鸡场。

3.2

防疫 epidemic prevention

动物疫病的预防、控制和扑灭措施。

4 鸡场建设

场址选择、建设面积、建设要求、分区布局、水电供应以及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按照NYJ/T 05的规定执行。

5 日常管理

5.1 人员管理

- 5.1.1 严格管理饲养人员和勤杂人员，饲养员工作应保持长期稳定。饲养员要在场内居住，不得随意外出。鸡场食堂不得外购禽类及其产品，场内禁止饲养其他畜禽。鸡场兽医不得从事对外诊疗工作。
- 5.1.2 鸡场饲养人员实行请休假制度，育雏期间饲养人员停止休假和外出。
- 5.1.3 建立并执行岗位负责制，专人、专舍、专用饲养工具。饲养人员严禁串舍，饲养工具确需相互使用的应经严格消毒。
- 5.1.4 其他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，如需要进入生产区时应更换服装，穿戴工作服、工作帽和工作鞋(靴)，经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。
- 5.1.5 鸡场谢绝参观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。

5.2 场区环境管理

鸡场道路应保持清洁卫生，场区环境应符合NY/T 1167要求。

5.3 饲养要求

- 5.3.1 根据鸡的品种、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理特点，供给相应的配合饲料，保证其营养需要。减少各种应激因素。
- 5.3.2 各种饲料的质量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，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NY/T 5027的要求。
- 5.3.3 场区内一切车辆、贮水设备、饮水器、料槽等各种用具应经常清洗、保持洁净。
- 5.3.4 种鸡引进时，应符合GB 16549、GB 16567的规定执行。

5.4 粪便处理

粪便应按照NY/T 1668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5 杀虫灭鼠

- 5.5.1 对鸡舍地面、粪便、蚊蝇孳生地使用杀虫剂进行喷洒。蚊蝇繁殖期每月喷洒1次~2次。
- 5.5.2 对鸡舍、饲料库等场所定期检查，发现鼠患及时投放毒饵，发现死鼠应及时掩埋。

6 鸡场消毒

6.1 空舍消毒

鸡舍内的笼具、采食、饮水等设备应在进鸡前15日内安装检修完毕。消毒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a) 清扫：彻底清除所有的粪便、灰尘、饲料残渣、羽毛碎片等污物；
- b) 冲洗：向水中加入清洁剂，使其充分溶解后，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、鸡笼、用具、墙壁、顶棚等，直至物体清洁并打开门窗通风；
- c) 喷药：选择适当消毒药，按使用说明配制后，用高压水枪或专用消毒机向鸡笼、用具、墙壁、顶棚等喷洒药液；
- d) 熏蒸：应用福尔马林-高锰酸钾熏蒸。应在进雏前7 d进行，所有饲养用具放入鸡舍内，保持门窗密封。熏蒸时，舍温应不低于20℃，湿度为70%~75%。福尔马林用量为20 mL/m³~30 mL/m³，高锰酸钾用量为10 g/m³~15 g/m³。药品放入瓷制或玻璃容器内，熏蒸24 h~48 h，然后开窗通风96 h以上。

6.2 舍外消毒

消毒应选在天气晴好时进行，先铲除鸡舍四周杂草，再用2%~3%火碱液或20%生石灰水泼洒。鸡舍周围和场区道路定期消毒。

6.3 车辆消毒

鸡场大门口消毒池内放入2%~3%火碱液，冬季应加入1%~2%的氯化钠防冻，车辆入场区前由门卫负责应用消毒药物对车身、脚踏板、车底等部位进行彻底消毒后，再经过消毒池入场。

6.4 带鸡消毒

应按照GB/T 25886的规定执行。

7 防治用药

7.1 所有疾病的防治用药应在鸡场职业兽医师指导下进行。

7.2 鸡场兽医应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兽药使用方面的规定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使用兽药。

8 免疫接种

8.1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配套法规，开展预防免疫。

8.2 使用国家许可的疫苗，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保存和使用。

8.3 鸡场应根据本地区禽病的流行情况，结合本场饲养鸡的用途、特点、鸡病流行情况，制定免疫程序。

8.4 饲养周期较长的商品蛋鸡、种鸡，应对鸡新城疫、禽流感进行免疫监测，依据监测结果对疫苗免疫效果做出科学评价。当疫苗免疫抗体接近疫苗抗体临界保护值时，应选择相应的疫苗进行强化免疫接种。

8.5 鸡出栏前 21 天不再接种任何种类的疫苗。

9 疫病监测与处理

9.1 疫病监测

9.1.1 日常观察

鸡场兽医应密切关注周围家禽传染病的流行情况，在饲养员的协助下，随时观察本场鸡群的状态，主要检查采食、饮水、粪便、精神状态等基本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如发现异常由兽医处置。

9.1.2 采样监测

鸡场应对主要疫病定期进行采样监测，了解鸡群健康状况和存在的隐患，查明原因及时处置。

9.2 发生疫病后的处理

9.2.1 普通疫病

对发生普通传染病或寄生虫病时，由鸡场兽医作出诊断或初步诊断，并及时对鸡群采取防治措施。

9.2.2 重大疫病

对发生疑似重大疫病时，应及时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和确诊，按动物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扑灭疫情。

9.2.3 病死鸡

病死鸡的尸体应按照GB 16548的规定执行。

10 建立养殖档案

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的《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》，严格按照要求填写，内容包括：

- 养鸡场平面图
 - 填写免疫程序
 - 生产记录
 -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
 - 消毒记录
 - 免疫记录
 - 诊疗记录
 - 防疫监测记录
 -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记录
-